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8-7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王发女、潘春霓女士、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筹划的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明哲，其中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48,364,404 股，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认购 10,000,000 股，高明哲认购 6,000,000 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如其他发行对象未能完成认购股份行为，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认购其他发行对象未能完成的认购股份数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1,822,022 股的 20%，即 64,364,404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明哲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41,218.0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1	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	124,609.79	87,018.07
2	支付购买天池钼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的部分剩余款项	129,547.45	54,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为：临[2018-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舒兰市天首利元

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高明哲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自然人高明哲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2018-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2018-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

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等；

4、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8-7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说明；
-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6、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